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有關授出 購股權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 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額外資料:

於154,600,000份購股權中,合共136,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八(8)名本公司顧問(「該**等顧問**」),每名顧問獲授17,000,000份購股權。餘下18,6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該僱員**」)。

136,0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與該等顧問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授予該等顧問。根據服務協議,該等顧問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起兩年內(「服務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有關推介非上市項目及推介潛在投資者購買本集團持有的非上市投資或參與發展本集團非上市項目之服務,以及後續服務。倘成功推介,除購股權外,該等顧問亦有權收取現金花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該等顧問各自訂立補充協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服務協議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 (a) 購股權僅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歸屬於該等顧問並可分三個階段行使:
 - (i) 於服務期間,於本公司收到銷售所得款項(就推介投資者而言)及/或出售獲推介項目之收益及/或於收購後自獲推介項目所收取股息合計不少於805,000港元後,歸屬5,666,666份購股權;

- (ii) 於服務期間,於本公司收到銷售所得款項(就推介投資者而言)及/或出售獲推介項目之收益及/或於收購後自獲推介項目所收取股息合計不少於1,610,000港元後,歸屬5,666,666份購股權;
- (iii) 於服務期間,於本公司收到銷售所得款項(就推介投資者而言)及/或出售獲推介項目之收益及/或於收購後自獲推介項目所收取股息合計不少於2,415,000港元後,歸屬餘下5,666,668份購股權;
- (b) 無需向該等顧問支付成功現金花紅。

除上文載列者外,向該等顧問授出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據董事會所深知,該等顧問的背景如下:

顧問A

顧問A於金融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作為一名資深投資者,顧問A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廣泛的業務關係。顧問A於二零一四年促成一家上市公司收購香港一家光學連鎖店。本公司認為顧問A將能夠利用其於香港及中國的關係及網絡,為本公司覓得潛在投資者及項目。

顧問B

顧問B於商業諮詢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業務網絡遍佈各大領域。其於二零一八年促成一家上市公司收購一家私人清潔公司。本公司認為顧問B將能夠利用其關係及網絡,為本公司覓得潛在投資者及項目。

顧問C

顧問C於中國及越南擁有廣泛的業務關係。顧問C於二零一八年促成買賣從事物業投資的私人公司,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在柬埔寨及越南促成若干植樹造林權的買賣。本公司認為顧問C將能夠利用其於中國及越南的關係及網絡,為本公司覓得潛在投資者及項目。

顧問D

顧問D於中國及東南亞擁有廣泛的線上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五年,顧問D成功向一家物流公司推介投資者及業務,而於二零一四年,其亦成功向一家投資教育公司推介投資者。本公司認為顧問D將能夠利用其關係及網絡,為本公司覓得潛在投資者及項目。

顧問E

顧問E於香港及海外擁有廣泛的業務網絡。於二零一五年,顧問E成功推介一家漆面保護塗層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而於二零一三年,其亦成功向香港本地一家公司推介一家俄羅斯瓷器公司,該瓷器公司亦於香港開展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顧問E成功向當地一家機動車零售商推介投資者。本公司認為顧問E將能夠利用其於香港及海外的關係及網絡,為本公司覓得潛在投資者及項目。

顧問F

顧問F於協調及協助商業交易、合併及收購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於二零一六年,顧問F成功推介南非一家葡萄酒公司在香港及澳門開展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二年,其亦成功為南非及香港的物業推介買家。本公司認為顧問F將能夠利用其關係及網絡,為本公司覓得潛在投資者及項目。

顧問G

顧問G於中國金融及其他領域擁有廣泛的關係及網絡。於二零一六年,其成功推介一家投資公司投資一家私人公司,該私人公司隨後成功在香港上市。本公司認為顧問G將能夠利用其於中國的關係及網絡,為本公司覓得潛在投資者及項目。

顧問H

顧問H於交易配對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在中國金融及其他領域擁有廣泛的關係及網絡。於二零一七年,其成功向一家私人投資基金推介投資者。本公司認為顧問H將能夠利用其於中國的關係及網絡,為本公司覓得潛在投資者及項目。

該等顧問或僱員均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顧問或僱員概無持有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之購股權。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對購股權作出之初步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值為0.002528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授予該等顧問各自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約為42,976港元。經計及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顧問之服務年期(兩年)、付出之努力、提供之服務及購股權之歸屬條件,本公司認為,向各顧問授出購股權屬公正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奕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輝珍女士

胡曉婷女士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